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lver Tide Holdings Limited

銀濤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43)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度業績

銀濤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上一年度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收益	6	340,084	437,177
銷售成本		(360,927)	(419,556)
毛(損)／利		(20,843)	17,621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3,052	15,799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8,065)	(18,259)
其他虧損		(3,200)	-
融資成本	7	(163)	(248)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8	(39,219)	14,913
所得稅抵免／(開支)	9	5,375	(786)
年度(虧損)／溢利及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33,844)	14,127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及全面(虧損)／ 收益總額		(33,844)	14,127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	11	(3.4)港仙	1.4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20,005	26,750
交易權		500	–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10	4,210
遞延稅項資產		5,045	–
法定按金		205	–
非流動資產總值		<u>25,965</u>	<u>30,960</u>
流動資產			
合約資產	13	109,205	144,710
貿易應收款項	14	24,761	27,917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98	31
應收關聯方款項		124	–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1,209	15,66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35,213	–
代客持有之信託銀行結餘		44,676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973	77,270
可收回稅項		300	368
流動資產總值		<u>256,759</u>	<u>265,959</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5	61,229	42,41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728	4,949
租賃負債		2,451	1,975
流動負債總額		<u>68,408</u>	<u>49,336</u>
流動資產淨值		<u>188,351</u>	<u>216,62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14,316</u>	<u>247,583</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3,174	2,267
遞延稅項負債		–	330
非流動負債總額		<u>3,174</u>	<u>2,597</u>
資產淨值		<u>211,142</u>	<u>244,986</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6	10,000	10,000
儲備		201,142	234,986
權益總額		<u>211,142</u>	<u>244,986</u>

附註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銀濤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旺角塘尾道18號嘉禮大廈14樓A至B室。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i)於香港從事為公營及私營界別提供建築服務，包括採用木材及夾板製造的傳統模板、使用鋁及鋼製造的系統模板及配套工程（比如混凝土工程及加固工程）及(ii)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

董事認為，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銀濤企業有限公司（「銀濤企業」），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

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以及 營運地點	已發行普通 股本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森譽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合發旭英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2,000,000港元	—	100	建築服務
Titan Hwak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Sun Range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尚未開展 業務
黃河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11,000,000港元	—	100	證券交易及 經紀服務

2.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該等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及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值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元（「千港元」）。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化實體）。當本集團通過參與投資對象的相關活動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並且有能力運用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令本集團目前有能力主導投資對象的相關活動的現時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的表決或類似權利，在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本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和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表決權持有者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報告期間與本公司相同，並採納連貫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合併入賬，並繼續合併入賬直至該控制權終止當日止。

即使會引致非控股權益結餘為負數，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以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有關的現金流量均於合併時全數抵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三項控制因素之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並無失去控制權之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以股本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金額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匯兌差額；及確認(i)所收代價之公平值、(ii)任何所保留投資之公平值及(iii)損益賬中任何因此而產生之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分會視乎情況，按倘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要求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留存溢利。

3.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更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的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減免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4.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該等財務報表並未採用以下已頒佈及可能與本集團相關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財務報表的呈列—借款人對含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稅項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對概念框架之提述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繳 ⁴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¹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金融工具 ¹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之說明例子修訂 ¹

¹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對收購日期為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當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生效。

³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有關修訂按未來適用法應用至待定日期所開始或其後之年度期間內發生之資產出售或出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財務報表的呈列 — 借款人對含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該修訂本闡明，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乃基於報告期末存在的權利，並訂明分類不受有關實體是否會行使其延遲清償負債的權利的預期影響，並解釋倘在報告期末遵守契諾，則權利即告存在。該修訂本亦引入「結算」的定義，以明確結算是指將現金、股權工具、其他資產或服務轉讓予對手方。

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乃因應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而修訂。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的修訂更新詮釋的用詞以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惟結論不變，亦不會更改現行規定。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該等修訂本及修改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修訂本)會計政策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要求公司披露重大會計政策資料而非其重大會計政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之修訂就如何將重要性之概念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提供指引。

本公司董事預計日後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會計估計的定義

該等修訂釐清企業應如何區分會計政策變更與會計估計變更。此區別為重要，因為會計估計變更僅按未來適用法適用於未來交易和其他未來事件，但會計政策變更通常亦可追溯應用於過去交易和其他過去事件。

本公司董事預計日後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稅項

該等修訂釐清初步確認豁免是否適用於通常導致同時確認資產及負債的若干交易。有關情況可能包括從承租人或資產報廢責任／棄置責任的角度對租賃進行初步確認。

本公司董事預計日後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該等修訂禁止從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中扣除出售任何使資產達到管理層擬定的營運方式所需的地點及狀況時產生的項目的所得款項。相反，出售該等項目的所得款項及生產該等項目的成本則於損益中確認。

本公司董事現正評估應用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本公司董事預計日後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虧損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該等修訂訂明，「履行合約的成本」包括「與合約直接有關的成本」。與合約直接有關的成本可以是履行該合約的增量成本(如直接勞工及材料)或與履行合約直接有關的其他成本的分配(如履行合約所使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費用的分配)。

本公司董事現正評估應用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本公司董事預料應用該等修訂可能會影響本集團釐定合約何時為虧損的會計政策，以及已確認虧損合約撥備的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對概念框架之提述

該等修訂更新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使其參考經修訂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的概念框架而非二零一零年頒佈的版本。該等修訂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中增添一項規定，即就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範圍內的義務而言，收購方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釐定於收購日期是否因過往事件而存在現有義務。對於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範圍內的徵費，收購方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以釐定導致支付徵費責任的責任事件是否已於收購日期發生。該等修訂亦增添一項明確聲明，即收購方不會確認在業務合併中收購的或然資產。

本公司董事預計日後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繳

該等修訂闡明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資產出售或注入資產的情況。當與採用權益法入賬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進行交易時，因喪失對不包含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僅以非關聯投資者在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在損益中確認。同樣地，將任何前附屬公司(已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保留權益按公平值重新計量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僅以非關聯投資者於新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在損益中確認。

本公司董事預計，倘相關交易出現，應用該等修訂可能會對未來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金融工具

有關年度修訂允許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第D16(a)段的附屬公司根據母公司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日期，使用母公司報告的金額計量累計匯兌差額。

本公司董事預計日後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影響。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金融工具

有關年度改進修訂多項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其闡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B3.3.6段「10%」測試所包括的費用，以評估是否終止確認金融負債，並解釋僅實體與貸款人之間支付或收取的費用，包括實體或貸款人代表其他方支付或收取的費用。

本公司董事預計日後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影響。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之說明例子修訂

有關年度改進修訂多項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其修訂第13項範例以刪除由出租人償還租賃物業裝修的說明，進而解決因該範例中因租賃優惠的說明方式而可能產生的任何有關租賃優惠處理的潛在混淆。

本公司董事預計日後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影響。

5. 營運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本集團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之資料包含各個營運分部的財務資料,且董事審閱此等組成部份之表現的財務業績。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將其業務作多元化發展至提供交易及經紀服務。本集團已經確定兩個(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個)可報告分部。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部是i)建築服務及ii)交易及經紀。由於每項業務提供不同服務而需要不同業務策略,因此有關分部乃分開管理。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建築服務 千港元	交易及經紀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外界客戶之收益	<u>339,378</u>	<u>706</u>	<u>-</u>	<u>340,084</u>
除所得稅開支前之虧損	<u>(33,226)</u>	<u>(856)</u>	<u>(5,137)</u>	<u>(39,219)</u>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建築服務 千港元	交易及經紀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外界客戶之收益	<u>437,177</u>	<u>-</u>	<u>-</u>	<u>437,177</u>
除所得稅開支前之溢利/(虧損)	<u>15,969</u>	<u>-</u>	<u>(1,056)</u>	<u>14,913</u>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是按可報告分部對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資產		
建築服務	188,322	228,112
交易及經紀	55,965	—
分部資產	244,287	228,112
未分配	38,437	68,807
資產總值	282,724	296,919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負債		
建築服務	25,419	51,409
交易及經紀	46,032	—
分部負債	71,451	51,409
未分配	131	524
負債總額	71,582	51,933

(c) 計入分部溢利或分部資產之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建築服務 千港元	交易及經紀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利息收入	(14)	–	(271)	(285)
政府補助	(561)	–	–	(561)
融資成本	160	–	3	163
所得稅抵免	(5,375)	–	–	(5,37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614	27	–	10,641
使用權資產折舊	2,428	–	–	2,42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	2,804	53	–	2,857
使用權資產之添置	7,414	–	–	7,41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未實現虧損	–	–	1,831	1,83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產生之已實現虧損	–	–	1,246	1,24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6	–	–	6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建築服務 千港元	交易及經紀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利息收入	(15)	–	(638)	(653)
政府補助	(12,777)	–	–	(12,777)
融資成本	248	–	–	248
所得稅開支	786	–	–	78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592	–	–	13,592
使用權資產折舊	2,662	–	–	2,66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	20,097	–	–	20,097
使用權資產之添置	2,605	–	–	2,605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的收益只產生自香港的客戶及營運且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因此，概無呈列任何地區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下表列載來自各主要客戶的收益(佔本集團年內收益10%或以上)：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客戶I	163,068	279,847
客戶II	*	58,331
客戶III	136,106	37,368
客戶IV	*	44,124

除上文所述者外，並無其他單一外部客戶收益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

* 低於本集團收益10%

6.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指本集團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並由本集團賺取之發票淨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所有收益(除利息收入外)均來自客戶合約。向外界客戶銷售之地理區域是基於提供服務之地點。本集團所有服務均於香港提供。

有關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收益		
建築服務		
私營界別	315,487	367,051
公營界別	23,891	70,126
	<u>339,378</u>	<u>437,177</u>
交易及經紀服務		
佣金收入	617	—
利息收入	89	—
	<u>706</u>	<u>—</u>
	<u>340,084</u>	<u>437,177</u>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285	653
租金收入	706	600
政府補助	561	12,777
匯兌收益淨額	701	1,76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	6	—
其他	793	—
	<u>3,052</u>	<u>15,799</u>

客戶合約的履約義務

建築服務

履約義務隨提供服務而隨時間履行，且付款一般於發出付款證書日期起30天內到期。客戶保留若干百分比的付款直至保留期結束，乃由於本集團獲取最終付款的權利視乎於客戶按合約規定的一段時間內對服務質素表示滿意後方可作實。

證券交易

本集團提供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佣金收入於交易執行日之某個時間點上按所執行之交易價值之若干百分比確認。

有關建築合約之未完成履約義務：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預期將予確認為收益的款項：		
一年內	389,027	295,078
一年後	174,547	57,518
	<u>563,574</u>	<u>352,596</u>

預期將於一年後確認的分配至餘下履約義務的交易價格金額涉及建築服務，其中履約義務將於兩年內履行。分配至餘下履約義務的所有其他交易價格金額預期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益。上文披露的金額不包括受約束的可變代價。

7. 融資成本

有關融資成本的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3	97
租賃負債利息	160	151
	<u>163</u>	<u>248</u>

8.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本集團之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乃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57,987	73,378
合約成本	360,691	419,556
合約工程撥備*	-	779
自有資產折舊	10,641	13,592
使用權資產折舊	2,428	2,662
總折舊*	13,069	16,254
有關短期租賃之開支*	3,384	9,693
核數師酬金	1,250	1,000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工資及薪金*	13,914	12,608
退休金計劃供款*	477	475
	14,391	13,083
終止租賃之收益	(118)	(55)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351	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產生之未變現虧損	1,831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產生之已變現虧損	1,246	-
政府補助**	(561)	(12,777)

* 於年內，支銷之存貨成本為57,987,000港元(二零二一年：73,378,000港元)、工資及薪金6,05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6,734,000港元)、退休金計劃供款257,000港元(二零二一年：301,000港元)、合約工程撥備為無(二零二一年：779,000港元)、折舊12,133,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5,004,000港元)、有關短期租賃之開支2,671,000港元(二零二一年：9,419,000港元)及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351,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000港元)計入上文所披露的合約成本。

** 已收到來自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成立的機構建造業議會就加強衛生控制措施、向見習工程師及實習生提供在職培訓及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相關「保就業計劃」政府補助的補助。並無與該等補助有關的未履行條件或可能發生的事項。

9. 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內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二零二一年：16.5%) 的稅率計提撥備，惟自二零一八／二零一九課稅年度起，本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為利得稅兩級制項下的合資格實體則除外。該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溢利的首2百萬港元按8.25%徵稅，而餘下應課稅溢利則按16.5%徵稅。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即期 — 香港		
年內支出	-	-
遞延稅項	<u>(5,375)</u>	<u>786</u>
年內總稅項(抵免)／支出	<u><u>(5,375)</u></u>	<u><u>786</u></u>

使用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所在的司法權區法定稅率計算的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的適用稅項(抵免)／支出，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抵免)／支出對賬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u>(39,219)</u>	<u>14,913</u>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6,471)	2,461
毋須繳稅收入	(163)	(2,420)
不可扣稅開支	<u>1,259</u>	<u>745</u>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抵免)／支出	<u><u>(5,375)</u></u>	<u><u>786</u></u>

10.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向普通股股東派付或擬派付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本公司概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11.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就計算每股(虧損)/盈利之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 應佔(虧損)/溢利	<u>(33,844)</u>	<u>14,127</u>
	股份數目	
	二零二二年 千股	二零二一年 千股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000,000</u>	<u>1,000,000</u>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的已發行普通股。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所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為2,804,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0,097,000港元)並通過業務合併收購賬面淨值為53,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已確認使用權資產添置為7,414,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605,000港元)。

13. 合約資產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合約資產		
未發單之收益	30,075	60,050
應收保留金	79,130	84,660
	<u>109,205</u>	<u>144,710</u>
合約資產變動：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年初	144,710	107,310
添置合約資產	36,261	73,747
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	(71,766)	(36,347)
年末	<u>109,205</u>	<u>144,710</u>

計入合約資產之未發單之收益指本集團就已完成但尚未發單之工程收取代價之權利，原因是相關權利須待客戶對本集團所完成建築工程進行質檢及量檢方可作實，且有關工程須待客戶認證。當相關權利不受條件限制(通常在本集團已就所完成建築工程獲得客戶認證的時候)，合約資產會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

計入合約資產之應收保留金指本集團就已完成但尚未收回之工程收取代價之權利，原因是相關權利須待客戶於合約規定的一定期間內對服務質素表示滿意後方可作實。當相關權利不受條件限制(通常在本集團就其所完成建築工程之服務質素提供保證期間之屆滿日期)，合約資產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合約資產減少乃由於本年度內所提供建築服務減少所致。

以上合約資產當中，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51,493,000港元(二零二一年：45,126,000港元)預期於報告期末十二個月後收回。

14. 貿易應收款項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建築服務	(a)	23,359	27,917
源自現金客戶的證券	(b)	1,402	—
		<u>24,761</u>	<u>27,917</u>

附註：

- (a) 有關款項指合約工程的應收款項。管理層一般會按月向客戶提交中期付款申請，當中包含一份管理層估算上一個月所完成的工程估值結算單。接獲中期付款申請後，客戶的建築師或顧問將會核實所完成的工程價值相關估值，並在30天內發出中期付款證書。客戶將會於發出中期付款證書後30天內，按照有關證書中所列經核證的金額（經扣除任何根據合約的保留金後）向本集團作出付款。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
- (b) 應收現金客戶之證券經紀費須於其各自交易之結算日（通常是於各自交易日之後之一至兩個工作日）結算。於結算日之後，其按商業利率（通常為年利率8.375%至14%）計息，若客戶於結算日之後未能存入款項，本集團屆時有權出售其賬戶中之證券，並以出售所得款項履行其對本集團之義務。

按發票日期或進度付款證明日期之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30天內	22,530	23,755
31至60天	1,526	596
61至90天	1	—
超過90天	704	3,566
	<u>24,761</u>	<u>27,917</u>

15. 貿易應付款項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建築服務		15,319	42,412
源自現金客戶的證券	(a)	44,676	–
源自香港結算的證券	(a)	1,234	–
		<u>61,229</u>	<u>42,412</u>

附註：

- (a) 源自證券經紀業務的貿易應付款項為於結算日期（一般為相關交易日期後的一至兩個營業日）後須按要求償還。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或進度付款證明日期之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30天內	61,002	42,196
31至60天	227	208
61至90天	–	1
超過90天	–	7
	<u>61,229</u>	<u>42,412</u>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來自建築服務的貿易應付款項的支付條款列明於相關合約內，信貸期一般為30天。

16. 股本

本公司股本的詳情如下：

	每股面值 0.01港元 的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0	20,000
	<u>2,000,000,000</u>	<u>20,000</u>
	已發行股份 數目	金額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	10,000
	<u>1,000,000,000</u>	<u>10,000</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摘要

- 二零二一／二二財政年度的收益約為340.1百萬港元，較二零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收益約437.2百萬港元減少約22.2%。
- 二零二一／二二財政年度的毛損約為20.8百萬港元，較二零二零／二一財政年度減少約218.2%。
- 二零二一／二二財政年度的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33.8百萬港元，而二零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為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4.1百萬港元。
- 二零二一／二二財政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約為3.4港仙，而二零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為每股基本盈利約1.4港仙。
- 董事會建議不就二零二一／二二財政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為建造業公營及私營界別提供模板工程服務。本集團承接的模板業務主要包括(i)採用木材及夾板製造的傳統模板；及(ii)使用鋁及鋼製造的系統模板。本集團自一九九八年起開展模板工程業務，在香港提供服務已逾23年。於二零二一年八月，本集團推動業務作多元化發展而擴展至香港的交易及經紀服務。我們的收益由二零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約437.2百萬港元減少97.1百萬港元至二零二一／二二財政年度約340.1百萬港元。

二零二一／二二財政年度錄得毛損約20.8百萬港元，低於二零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之毛利約17.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為處理工程進度的意外延期及工地安排的變動產生意料之外的額外分包費用。此外，2019冠狀病毒病（「**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持續導致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材料供應的中斷，致使場地施工進度延遲及因維持所需場地勞動力的需要延長而導致成本增加。

業務前景

於年內，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模板工程服務。董事認為，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導致香港建築業出現多項不明朗因素，本集團營運的模板工程行業整體前景及營商環境仍然面對困難及挑戰。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香港爆發2019冠狀病毒病，就現金流量、經營效率及若干項目的完成進度而言對經濟及建築業造成嚴重影響，包括供應鏈中斷、因疾病及預防性隔離導致勞動力短缺，以及由於客戶採取的措施造成的停工。面對該等挑戰及競爭，本集團將採取適當措施提升經營效率，並審慎對待投標項目，以減輕對本集團造成的任何不利影響。

然而，董事認為，中長期土地供應增加及不斷努力開發土地資源（獲政府二零二零年施政報告支持）為本集團業務發展帶來新機遇。董事確信，本集團已做好充分準備，通過承接新項目於來年把握該等新興機遇。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1個已授予我們但未竣工的手頭項目，有關項目的原定合約價值約為957.8百萬港元。

此外，本集團一直探求在香港提供交易及經紀服務之其他商機，從而提升我們的未來發展，鞏固本集團收益基礎。董事預期業務多元化將為股東帶來更豐厚的回報。

財務回顧

經營業績主要項目分析

收益

我們於二零二一／二二財政年度的收益約為340.1百萬港元，較二零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收益約437.2百萬港元減少約22.2%。

毛利及毛利率

二零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一／二二財政年度的毛利及毛利率分別載列如下：

	二零二一／二二 財政年度	二零二零／二一 財政年度
收益(千港元)	340,084	437,177
毛(損)／利(千港元)	(20,843)	17,621
毛(損)／利率	(6.1%)	4.0%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二二財政年度錄得毛損約20.8百萬港元。錄得毛損的主要原因為(i)因市場競爭激烈導致項目定價需具競爭力令收益減少以及相關總承建商延遲對本集團某些已完成工作的認證，因為所完成的工作涉及本集團於大圍及太古坊承辦之有關項目的多個訂單變更，相關總承建商需要額外時間進行認證；(ii)由於處理工程進度的意外延期及工地安排的突發變動，導致本集團於二零二一／二二財政年度進行的若干項目產生意料之外的額外分包費用；及(iii)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材料供應的中斷致使場地施工進度延遲及因維持所需場地勞動力的需要延長而導致成本增加。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二零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約15.8百萬港元減少約12.7百萬港元至二零二一／二二財政年度約3.1百萬港元，減幅約80.7%。該減少主要歸因於政府補助由二零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約12.8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一／二二財政年度約0.6百萬港元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保持相對穩定，於二零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約為18.3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二一／二二財政年度約為18.1百萬港元。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保持相對穩定，於二零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約為0.2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二一／二二財政年度約為0.2百萬港元。

所得稅

與二零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約0.8百萬港元之所得稅開支相比，本集團於二零二一／二二財政年度之所得稅抵免為約5.375百萬港元。該變動主要歸因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一／二二財政年度之應課稅虧損增加。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由於上文所述，於二零二一／二二財政年度錄得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33.8百萬港元，而二零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則錄得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4.1百萬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一／二二財政年度錄得虧損淨額約33.8百萬港元，乃主要歸因於二零二一／二二財政年度為處理工程進度的意外延期及工地安排的變動而令本集團就若干項目產生大量銷售成本，以及因所完成的工作涉及多個訂單變更，主承建商需要額外時間進行認證，故本集團由相關總承建商完成的若干工作延遲認證所致。

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建議不就二零二一／二二財政年度宣派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無)。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資本的主要用途為滿足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並為建設項目提供資金。我們的營運資金主要來自(i)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主要包括來自提供模板工程及其他建築工程所得收入的已收現金付款；(ii)銀行借款；及(iii)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於管理流動資金時，管理層監察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處於合理水平，管理層認為此足以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我們依靠手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作為流動資金的主要來源。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動資產淨值及總資產減去流動負債分別為約31.0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7.3百萬港元)、約188.4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16.6百萬港元)及約214.3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47.6百萬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訂約但未撥備資本承擔約為4.7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0百萬港元）。

資金及財政政策

本集團維持審慎的資金及財務政策。盈餘資金以持牌銀行的現金存款形式維持。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能不時滿足其資金需求。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幾乎所有交易以港元計值，本集團並無涉及重大外匯風險。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會適時考慮就重大外幣風險進行對沖。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零（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零），即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佔總權益之百分比。

分部資料

除本公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所披露者外，在本集團推動業務作多元化發展而擴展至交易及經紀服務後，本集團業務乃視為兩個營運分部，而本集團並無呈列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地區分部資料。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持有重大投資

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僱用42名僱員（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45名僱員）。本集團向僱員提供的薪酬待遇包括薪金、獎金及其他現金補貼。一般而言，本集團根據每名僱員的資歷、職位及年資而釐定僱員薪金。根據香港法律規定，我們已將所有全職員工納入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我們打算保持我們薪酬待遇的競爭力，以吸引和留聘有才能的員工，且我們會定期進行員工評估，以評估彼等的表現。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如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的「有關發售價及配發結果的公告」及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6.8百萬港元。

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籌得的所得款項淨額使用情況如下。

招股章程所述業務策略	%	招股章程 所述 所得款項 淨額 的計劃用途 百萬港元	截至		剩餘 未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 預期時間表 (附註)
			二零二二年 三月 三十一日的 所得款項 淨額 的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三月 三十一日的 未動用餘額 百萬港元	
為自二零一九曆年開始的項目的啟動成本提供資金	89.9	78.0	78.0	-	-
購買金屬棚架設備及相關開支	10.1	8.8	8.8	-	-
總計	100	86.8	86.8	-(附註)	-(附註)

附註：所得款項淨額約86.8百萬港元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悉數動用。

競爭及利益衝突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香港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的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或擁有於上市規則第8.10條項下須予披露的與本集團有衝突的任何其他權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亦已就有關僱員（定義見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證券的交易訂立至少與標準守則一樣嚴格的指引。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二零二一／二二財政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交易標準。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下的25%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有關數量的股份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公告日期為止一直由公眾人士持有。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及董事會致力達致及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乃因董事會相信，良好及行之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對獲得及維持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持份者信任及保障彼等權益至關重要。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

據董事會所深知，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外，本公司已於整個二零二一／二二財政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然而，經考慮(i)本集團的業務的性質及規模；(ii)葉志明先生於建築業的深厚知識及豐富經驗以及熟悉本集團業務；(iii)所有主要決策乃經諮詢董事會成員以及相關董事委員會後作出；及(iv)董事會設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獨立見解，故董事會認為有足夠保障措施確保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的權力平衡，而葉志明先生兼任兩個角色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因此，本集團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並無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的規定進行區分。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八日成立。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D.3段制訂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所有成員均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鮑智海先生、岑厚德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辭任）及鄧智宏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獲委任）連同羅智鴻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擁有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查、監督和協助董事會就財務報告流程、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系統提供獨立意見，以及監督審計流程，審閱我們的年度和中期財務報表，就董事會有關企業管治的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和評論，並履行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其他職責。

審核委員會與本集團管理層已批准及審閱二零二一／二二財政年度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本集團的綜合財務資料以及本公司的年度業績公告。

於二零二一／二二財政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成員就本集團二零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綜合財務報表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進行審閱及討論。彼等認為該等報表已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律要求，並已作出充分披露。審核委員會亦可不時舉行額外會議，以討論其認為必要的特別項目或其他事宜。本集團外聘核數師如認為有需要，可要求召開審核委員會會議。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範圍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同意本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有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金額相符。由於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鑒證工作準則而進行的鑒證工作，故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就本公告作出保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一／二二財政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營辦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成功經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該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的董事、本集團的全職或兼職僱員、本集團的諮詢師、顧問、主要股東、分銷商、承建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及服務供應商。該計劃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八日起生效，除非另行取消或修訂，否則有效期為自該日起持續10年。

根據該計劃可授出購股權的未行使股份的最高數目為相當於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數目，即100,000,000股股份。10%的限額可隨時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而更新。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向該計劃之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涉及可發行股份數目最多限於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凡進一步授出超出此限額之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向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予購股權，事先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凡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予之任何購股權超出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0.1%或所授購股權之總值(按授出當日本公司股份之價格計算)超出5百萬港元，須事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授予購股權之要約須由承授人於要約日期起計7日內於支付名義代價合共1港元後接納。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釐定，且終止日期不遲於購股權要約日期後起計十年。

購股權行使價由董事決定，惟不可低於(以較高者為準)(i)授出購股權當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ii)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購股權並無授予持有人獲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投票之權利。

自採納該計劃之日起至批准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止，概無購股權獲授出。

就股東週年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定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五)舉行(「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為釐定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本公司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辦理登記。

刊發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

本公告將分別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ilvertide.hk)。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分別刊載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及寄發予股東。

報告期後事項

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及香港政府隨之出台的隔離措施並未對本集團的營運產生重大影響。

董事持續監察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情況並將繼續評估及據此積極應對疫情對本集團的營運、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的影響。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就管理層和員工的奉獻和貢獻，以及所有股東、客戶、分包商、供應商和業務夥伴對本集團發展的無盡支持表示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銀濤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葉志明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葉志明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黃健華先生及許諾誼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鄧智宏先生、鮑智海先生及羅智鴻先生。